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蔡正壽

電話: 049-2394300-7442

傳真: 049-2325550

電子信箱: hsiung@mail. ardswc. gov. 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: 農授農保字第112186604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odf檔 (令(稿).odt、抽測行政規則.odt、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、獎勵要點令.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抽測及 獎勵作業要點」修正為「農業部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造林抽測及獎勵作業要點」並修正全部規定,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以農授農保字第1121866049號令修 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港蓮分署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秘書室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減災監測組,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坡地管理組)(均含附件) 12023/09/19文

農業處 收文:112/09/19 1120204849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